

清·俞正燮撰

俞正燮全集

壹

于石 馬君驊 諸偉奇 校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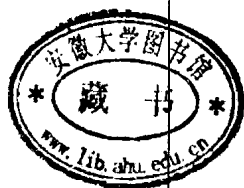
安徽古籍叢書

清·俞正燮撰

俞正燮全集

壹

于石 馬君驊 諸偉奇 校點



黃山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俞正燮全集/(清)俞正燮撰;于石 馬君驊 諸偉奇校點. - 合肥:
黃山書社,2005.9

(安徽古籍叢書第7輯/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編纂)

ISBN7-80707-135-4

I. 俞… II. ①俞…②于…③馬…④諸… III. 俞正燮(1775~1840) - 全集 IV. Z42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136109 號

本書出版得到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 資助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辦公室

俞正燮全集(三冊)

(清)俞正燮 撰

于石 馬君驊 諸偉奇 校點

*

責任編輯 班古

責任校對 李媛 張紅一等 封面設計 國亮

黃山書社出版發行 合肥中德印刷培訓中心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57.125 插頁:5 字數:1,040千 印數:2,000

2005年9月第1版 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80707-135-4

定價 125.00 圓

凡發現本書有印刷、裝訂錯誤,可直接向承印廠調換。

安徽古籍叢書編印緣起

我國歷史悠久，典籍豐富。我省地處南北之交，學術尤擅其盛。數千年來，哲學、史學、文學、藝術、語言、科技，作者輩出，著述如林，或自名一家，或蔚然成派，多爲中華民族文化之菁華，有裨於社會主義文化之建設。允宜及時整理，以廣流傳。

粵自明清，以至近世，南北郡邑已有涇川叢書、龍眠叢書、貴池先哲遺書、南陵先哲遺書諸刻。一九三一年，復有安徽叢書之編刊，所收皆皖人著作，分期影印。出至第六期，以抗戰軍興而中止。盛業未竟，論者惜之。

今者，中央倡導整理古籍，我省領導對此尤爲關心。原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幾經商討，決定編纂安徽古籍叢書。編纂宗旨是在歷史唯物主義指導下，批判繼承，古爲今用，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爲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服務。最其體例，約有數端：一、所收皆爲歷代皖人著作，時間一般以辛亥革命之前爲限，根據內容，分類成輯。注意稿本、稀見本之搜輯與傳布。二、整理方式包括輯、校、標點和注釋、今譯。校勘，力求採用善本爲底本，校以他書，或加補輯、編次。標點，採用新式標點。注釋，務求精確，但不作煩瑣考證。整理中，盡量吸收國內外研究的新成果。三、鑒於古籍之特點，所出各書多用繁體字，且版皆豎排，以期一律。四、凡熱心於本叢書編印及捐資助刊者，得於書內題名。

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修訂



俞正燮畫像(據《清代學者象傳合集》印)

參加本書整理出版的工作人員（按姓氏筆劃排列）

校點 于石 馬君驊 諸偉奇

審訂 王光漢 余國慶 紀健生 徐壽凱 楊應芹 諸偉奇

責任編輯 班古

錄排 張守靜

校對 李媛 李霜琴 班古 張紅一 張增田 張曦仲 賈東亮

印製 王剛琪

封面設計 國亮 班古

前言

一

俞正燮（一七七五—一八四〇），字理初，清安徽黟縣人。其父名獻，字可亭，乾隆年間拔貢生。據俞氏家譜載，可亭先生「工駢體、隸事，尤熟於掌故」。曾主講河南聞政書院，出任過句容縣訓導、廬江縣教諭等職。少年俞正燮「隨父之官」，在句容讀書，「城南遊釣處，客久認爲家」。（句容。以下引俞氏著作只出篇名。）時日較長。「父獻學俸所入，盡給以買書」，積年「擁籍數萬卷，手翻不輟，輟已成誦，地人名稱，事迹本末，見其皮某冊某篇某行，語輒中」^①。學習刻苦，成績斐然。約十六七歲時，與句容王喬年合「作陰律疑，裁書滿屋，朱墨爛然」（頤正堂文序）。稍後，獨立撰寫了唐律疏義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索隱書後、讀明人所刊管韓子書五禮通考書難字後、會通河水道記等文。這些著作，涉及範圍廣，引證博洽，議論精當，在學問上顯示出踏實的功底及融通的本領，沿其鄉先賢達江水、

戴震開辟的學術路徑，表現出卓越的治學才華。

俞正燮，方年二十餘，負其所業，北謁孫淵如觀察於兗州。時觀察既爲伏生建立博士，復求左氏後裔，理初因作左丘明子孫姓氏論、左山考、左墓考、申雜難篇，觀察多采其文，以折衆論。孫星衍是當時著名學者，俞正燮初闖世界，得其贊揚，可見學問已深有根基。其後，俞正燮即到京城謀求發展。由於疏於交際，又不肯屈己干謁，「長安住五年」（友人南還作詩次韻酬之），并花錢捐了監生，却無所作爲。戴熙在習苦齋筆記中曾描寫過俞正燮：「口所談者皆遊戲語，遇於道則行無所適，南北東西，無可無不可。至人家，談數語，輒睡於客座，問古今事，詭言不知。或晚間酒後，則原原本本，無一字遺。予識博雅者，無出其右。」這雖然講的是飽經滄桑後的情景，却也能清晰地透露出俞正燮不諳時尚且具書生狂狷之氣的秉性。乾嘉之際，官私編書蔚成風氣，許多大僚爭相染指。俞正燮那種特別鍾情學問的氣質，很快就被人看中，於是開始了傭書生涯。在京師的幾年里，先是與劉鳳誥爲大學士彭元瑞撰輯五代史補注，後又被會典館總纂兼提調葉繼雯請去參加編纂大清會典。編書校書工作，極能發揮俞正燮的特長，所得成果，雇主無不稱善。此後，傭書生涯即伴隨了俞正燮的一生。因爲傭書是爲他人做嫁，「手成宏鉅書不自名」，所編校的書有些已無法知曉，現可考見的，有參纂大清會典、欽定春秋左傳讀本、行水金鑑，撰輯五代

史補注、宋會要，編校顧氏方輿紀要、六壬書、三古六朝文目，批校書集傳等近二十種^④。俞正燮浩博的學識，正是發軔并成就於編校各種各樣的書籍之中，煌煌之著癸巳類稿、癸巳存稿，便是其備書心血的結晶。可以說，俞正燮是備書成材的學者。

促使俞正燮一生備書，家庭的經濟負擔也是一個重要原因。嘉慶六年，可亭先生病逝在廬江縣教諭任上，一向貧寒的俞家陡然失去了支柱。時年二十七歲的俞正燮擔起了撫養母親妻小和五個弟弟的重擔。「乞米書頻負」(睡起)，「奔走道塗四十年，縞紵餘潤不足贍妻孥，年踰六十，猶不能一日安居，遂其讀書著書之樂也」^⑤。

科舉是當時讀書人的出路，而俞正燮認為是「守一經師說」(秦恭)，不情願走這條路。然而在封建社會，仕途的誘惑，不僅意味着具備文化積累資本，而且也獲得世俗公認的價值，尤其生活無奈之時，更是如此。道光元年，四十七歲的俞正燮中了第一百十五名舉人；次年又參加會試，未中。「紛紛債務如塵積，今年明年朝復夕」(短歌行之二)，特別是自己的智能勞動成果皆屬他人名下的難堪，迫使他於道光十三年，以五十九歲的年紀爲米折腰，用「一經師說」敲利祿之門。夢想晚年中個進士，獲得一官半職，改變一下生活狀況，創造一點從事學問的條件。但春闈報罷，名落孫山。

關於俞正燮春闈不第，姚永樸舊聞隨筆記載說：「總裁爲歙 曹文正 振鏞、儀徵 阮文

達元。文達夙慕先生名，必欲得之，每遇三場五策詳贍者，必以爲理初也。文正取一卷曰：「此殆君所謂佳士乎？吾生平最惡此瑣瑣者，已擯之矣。」撤彌封驗之，果然。」當時及其以後，不少人爲俞正燮未中而惋惜，爲阮元未見卷而遺憾，爲曹振鏞擯卷而扼腕，然客觀而論，俞正燮滿腹之無，少涉仕途經濟，又拙於八股，在試官眼中被視爲「瑣瑣」，不能不說是對這位年近花甲擁書夫子的一種不無恰當的描繪。聯繫到俞正燮爲十餘位大僚編書校書，雖皆得賞識，但卻無一人招爲幕府，無一次薦於仕位，亦未見一句稱揚其經世的贊語，就不難明白，俞正燮在官宦們眼中，祇不過是學富的書蠹而已。

落第是不幸的，然而這次會試却獲得一種機遇，結識了王藻。「王菽原（王藻字）館丈分校禮闈，得一卷，以爲必有著述，出闈識理初。」④「理初有類稿三十卷，尚未付梓，余索觀之，卷帙頗繁，且係初稿，懼其挈之南行，久而散失，丞商諸及門孔繼勳熾庭、邱景湘鏡泉、吳林光薌泠，醵金爲付剞劂，釐其正者十五卷爲正集，餘爲外集，以俟續梓。題爲癸巳類稿，明是編之輯成於癸巳也。理初之志也。」⑤就這樣，在王藻的賞識和張羅下，在落第這年，俞正燮十年勞動成果的第一部分終於問世了。（餘稿在俞正燮死後十年，由張穆付梓，稱癸巳存稿。）類稿出版，是學術界一樁佳話，也是俞正燮生平最可慶幸的一件事。

癸巳後，兩湖總督林則徐請其參纂兩湖通志，因所纂「典博詳明」，又受邀整理林則徐

『先人舊稿』和校訂『海國紀聞』^①。接着被祁雋藻延請校訂宋本說文繫傳及三古六朝文目等書。道光十九年，祁雋藻督學江蘇，俞正燮已六十五歲，被祁「邀赴金陵，言於制府，聘掌惜陰書舍教」^②。惜陰書舍是一所古老的書院，在江寧城西北一高坡之上，『江流一綫，浮目前，致爲幽勝，修脯所入，亦較優贍」^③。俞正燮滿腹學問，奔波一生，至此方得到一個安頓處，可養家教子，可精研學問，可教授生徒傳之久遠了。詎知世事多變，人生易老，初秋執鞭，次年仲夏竟溘然離世，前後不滿一載。嗚呼！書生薄祿，至於此極，令人歎歎！

二

乾嘉後期樸學家，爬梳剔抉作考據，不足言其能，雖然其中也有高下精粗之分；而能運用典籍資料，結合社會現實，醞釀涵育出自己獨特見解的，尤其是具超前意識的，方是智者。俞正燮就是這樣的一位智者。

俞正燮來自下層，了解民衆，又熟諳典籍，『博通古今』，他對古今事物的看法，有着自己獨有的眼光。他不惟經典，不畏權威，不苟流俗，具有樸素的人權觀念和平等思想。禮記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齊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歷來的學者皆奉此爲律，認爲未婚夫死，女子亦理應前往服孝吊喪。俞正燮作女

弔婿駁義則說：『古禮婿於女之父母禮簡，婿弔女家可也；女於婿之父母禮重，又弔者弔生人，女未識男面，於其家人不能正名之，何以爲弔？女弱非能成弔禮，其婿葬或緩弱，女斬焉喪服他行，弔月、三月而後歸，曾不如死之爲愈矣。』俞正燮認爲『禮本人情』（娣姒義），女子弔未婚夫，不近人情，故不可爲。有人抬出經學權威鄭玄的『應如其葬除』的注解，俞正燮駁道：『鄭君雖大儒，其說不可用也。』又有強調禮記原文本義的，俞正燮正言道：『使經誠如此，非人情，雖經，亦不可用也。』自漢黜百家尊儒術以來，人們對六經莫不頂禮膜拜，清代更是一片頌聖頌經之聲，這時，俞正燮竟寫出這般石破天驚的文字，確乎表現出學者的求實精神和勇氣。俞正燮不媚世俗，亦非如當時名士的誇誇其談，更不屑樸學末流下筆千言而不知所云，他總是以常人的眼光，緣人情物理說話論事。因此，他的文章從文獻尤其從六經中醞釀出許些與傳統儒生相悖的觀點，而這些觀點又都是在他那些考據中似乎是不經意地流溢出來。這，尤見其深刻和充實。可以說，俞正燮是我國學術史上以傳統反傳統的傑出人物。

俞正燮籍隸徽州，徽州人以從商出名，自明至清，長江沿岸『無徽（商）不成鎮』，他們爲當時中國的經濟繁榮作出了很大貢獻。然而漫長的封建社會，向以小農經濟爲主體，『農爲本，商爲末』，『重本抑末』便成了歷代王朝的既定國策，從而形成了根深蒂固的士、農、

工、商的四民觀，視商業爲賤業。自明代以來，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的變動，人們對古老的四民觀逐漸發生了一些變化，王陽明晚年曾提出「四民異業而同道」的著名觀點，但仍然固守着四民等級的倫理。俞正燮第一個喊出：「商賈，民之正業。」易稱「先王通商賈」。書言：「虞夏『使民懋遷，有無化居』。」周酒誥言：「牽車，服賈，養父母，可以樂飲。」建國若鄭，不侵其業，不得以爲賤。」（征商論）社會本由各種人群組成，士、農、工、商是社會的基礎階層，他們分工不同；但作爲人，理應是平等的，卑視商人是不合理的。俞正燮還特別批評被歷史贊譽的商鞅、桑弘羊等提出的「重賦抑末」的政策。「商賈若是末，則聖王循天理，不得因末爲利；若云重征以抑末，則何如禁絕之，乃反誘而征之哉？」（同上）千百年來人們見以爲常的事，一經俞正燮點破，那種一方面歧視、壓抑商業，另一方面又從商業中獲取利稅財源的做法，就顯得偽善而悖理了。

通過對儒家人本思想的思辨，使俞正燮初步具有了人權的觀念。他重視人的權益，爲商人正名，尤傾心於弱者的生存。戰國時，齊、魯夾谷之會，齊「優施舞於魯君幕」，孔子以爲是對魯君的污辱，應當科以死罪。穀梁傳、史記孔子世家、陸賈新語、後漢書張升傳等，皆嘖嘖稱贊聖人之忠。俞正燮則說：「優人笑惑乃其職，於禮宜卻之，於法無死罪……實其說，是行不義而殺不辜。」（酷儒莠書）同樣的，對漢書載灞陵尉因對李廣呵夜而被殺頭，

魏志載宮吏不言宮中人數於楊阜而被杖一百之事，俞正燮說：「夫灞陵尉職應止夜行者；魏令，將作大匠不當知後宮人數，尉與吏賣法，則君子殺之；守法，則廣斬之，阜杖之，豈非器小心螫，舞文肆毒者乎？」（同上）爲上者無理而有理，理義無邊，爲下者動輒得咎，喪命受罰，豈可堪命！俞正燮稱這類文字是的『酷儒莠書』。

審視舊時代的人際關係，俞正燮冷靜地從二元對立的角度，揭開了存在於日常生活而人們居久不覺的父與子、師與徒的矛盾。父子、師徒與君臣、夫婦一樣，在舊社會是對立的、統治與被統治的等級壓迫關係。「父叫子死，子不敢不死」，「一日爲師，終身爲父」，「師命不可違」等，便是明證。這些片面地強調父師的權利、子徒的義務的格言，一直被奉爲禮教教條，父權、師道與君權、夫權構成了封建時代人文精神的桎梏。父師之道中，被人最推崇的是「嚴」。俞正燮正是從「嚴」字入手，揭示出人身依附關係的本相。他在嚴父母一文中，借批評漢儒，抨擊了那種對子徒不平等的觀點，指出「不知古人言嚴者，皆敬也」。在師道正義里，亦再三強調「嚴，敬也」，「師可敬則道尊，非爲暴酷」。對父師不談義務，一味強調其權利的「嚴」，其發展結果必然是暴酷，客觀上是對子徒人格的踐踏、獨立意識和主動能力的損害，甚至是扼殺。忽視子徒權利和父師義務的教育是不健全的教育。所以，俞正燮特別稱揚孔子「寬柔以教」、「循循善誘」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他還寫過一篇陸放翁

教子法的長文，贊頌陸游父子讀書、作文、臧否人物、切磋學問以及日常起居，「時與老翁相推論」的那種如兄弟、如朋友，平等相待、親密無間的關係。近代思想家譚嗣同曾倡導以「朋友」取代五倫，與俞正燮這一思想正一脉相承。

三

維護婦女權益，主張男女平等，體現出俞正燮近代人文思想先驅者的風采。俞正燮的婦女觀，完全撇開了我國封建社會長期形成的以禮教道德為觀察標準的立場，異常鮮明地反對歧視、壓迫、摧殘婦女。他對舊時婦女「始生時，人意不喜」到「姑惡千辛，夫嫌萬苦」（女）的悲慘命運，表示了深切的同情。他引用尚書中堯舜「不虐無告」、「嘉孺子而哀婦人」的話，甚至搬出伊斯蘭教主謨罕墨特（今譯穆罕默德）「勿命其所不能」的言論，證明上古聖賢原本是最憐惜婦女的，是漢代以後的儒教，特別是宋代興起的道學鑄成的封建倫理把婦女打進黑格洞洞的萬丈苦井。封建禮教以男子為中心，男子可隨意納妾，而要求女性絕對守貞節，承認多妻制，且不許有怨尤，否則便裁之以「妒」。妒，成了舊時婦女的罪名。俞正燮一反世俗，寫出了妒非女人惡德論。「夫婦之道，言致一也。夫買妾而妻不妒，則是恕也，恕則家道壞矣！」這里完全以男女對等、相互負責、彼此為念的觀點看待婚姻和夫妻

關係。仔細品味「夫買妾而妻不妒，則是恕也」，頗能與現代愛情心理學相契合，符合人情的婚姻制度祇能是一夫一妻制。俞正燮爲歷史強加在婦女頭上的「妒」這一千年冤誣翻案了。

對纏足陋習，俞正燮十分厭惡。他在書舊唐書輿服志後中，駁斥了明人所謂「古以弓足」的謬論，並以贊揚的口氣記下「本朝崇德三年七月，有效他國裹足者重治其罪之制。後又定順治二年以後所生女子禁裹足」的開明措施。俞正燮進一步考證弓足小鞋本是古時的舞屐，是「賤服」。「出古舞屐賤服，女賤，則男賤。」男子獎誘女性裹腳，視自己的配偶爲卑賤的玩物，這樣的男子，其人格亦必然卑下。

俞正燮維護婦女權益，對「貞節」的抨擊最爲激烈。舊時代提倡婦女節烈，由來已久，漢董仲舒的「夫爲婦綱」，實質上已把節烈鑄成婦女的枷鎖，而宋程頤的「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則推其波而達極致。此後，道學家們喋喋不休，并把這種吃人的禮教上升爲道德準則。這期間，即使主張男女平權的開明人士，一接觸到貞節問題，亦不敢置詞。明代思想家李贄，反對封建禮教的諸多思想咄咄逼人，而對貞節却執而不悟。清代著名小說鏡花緣的作者李汝珍，在作品中明確地提出反對納妾、纏足、算命合婚，主張婦女參政，可在貞節問題上却表現得很保守。由此可知道學陰霾具有何等的淫威了。俞正燮不囿舊說，直

面社會，從做人的權力的說明婦女『守節』的荒謬。他在貞女說中寫道：『後世女子，不肯再受聘者，謂之貞女，其義實有難安。未同衾而同穴謂之無害，則又何必親迎，何必廟見，何必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世又何必有男女之分乎？此蓋賢者未思之過。』并怒斥鼓吹節烈的道學先生：『男兒以忠義自責則可耳，婦女貞烈，豈是男子榮耀！』其批判鋒芒最銳利的還數節婦說，其中寫道：

禮郊特牲云：『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後漢書曹世叔妻傳云：

『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按『婦無二適之文』，固也，男亦無再娶之儀！聖人所以不定此儀者，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非謂庶人不行禮，大夫不懷刑也。禮意不明，苛求婦人，遂爲偏義。古禮，夫婦合體同尊卑，乃或卑其妻。古言『終身不改』，言身，則男女同也。七事出妻，乃七改矣。妻死再娶，乃八改矣。男子理義無涯涘，而深文以罔婦人，是無耻之論也。

這段精辟論述，戮穿了以男性爲統治的封建社會，在男女問題上使用雙重標準，即男子爲所欲爲，『理義無涯涘』，而對女性則深文周納，只強調義務，且以『苛求』。程頤的『俄死事小，失節事大』，以及『若娶失節者以配身，是已失節也』，正是俞正燮所斥責的『無耻之論』。文中對『七事出妻』，講得很深刻，尤其在文中提出女子不再嫁，男子也不應再娶，『女